







#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ਨੂੰ ਆਰਥਿਕਤਾ ਨਾਲ ਚਲਾਉਣ ਲਈ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ਨੂੰ ਆਰਥਿਕਤਾ ਨਾਲ ਚਲਾਉਣ ਲਈ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ਨੂੰ ਆਰਥਿਕਤਾ ਨਾਲ ਚਲਾਉਣ ਲਈ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ਨੂੰ ਆਰਥਿਕਤਾ ਨਾਲ ਚਲਾਉਣ ਲਈ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ਨੂੰ ਆਰਥਿਕਤਾ ਨਾਲ ਚਲਾਉਣ ਲਈ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ਨੂੰ ਆਰਥਿਕਤਾ ਨਾਲ ਚਲਾਉਣ ਲਈ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ਨੂੰ ਆਰਥਿਕਤਾ ਨਾਲ ਚਲਾਉਣ ਲਈ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ਨੂੰ ਆਰਥਿਕਤਾ ਨਾਲ ਚਲਾਉਣ ਲਈ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ਨੂੰ ਆਰਥਿਕਤਾ ਨਾਲ ਚਲਾਉਣ ਲਈ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ਨੂੰ ਆਰਥਿਕਤਾ ਨਾਲ ਚਲਾਉਣ ਲਈ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ਨੂੰ ਆਰਥਿਕਤਾ ਨਾਲ ਚਲਾਉਣ ਲਈ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ਨੂੰ ਆਰਥਿਕਤਾ ਨਾਲ ਚਲਾਉਣ ਲਈ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ਨੂੰ ਆਰਥਿਕਤਾ ਨਾਲ ਚਲਾਉਣ ਲਈ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ਨੂੰ ਆਰਥਿਕਤਾ ਨਾਲ ਚਲਾਉਣ ਲਈ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ਨੂੰ ਆਰਥਿਕਤਾ ਨਾਲ ਚਲਾਉਣ ਲਈ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ਨੂੰ ਆਰਥਿਕਤਾ ਨਾਲ ਚਲਾਉਣ ਲਈ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ਨੂੰ ਆਰਥਿਕਤਾ ਨਾਲ ਚਲਾਉਣ ਲਈ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ਨੂੰ ਆਰਥਿਕਤਾ ਨਾਲ ਚਲਾਉਣ ਲਈ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ਸਰਕਾਰੀ ਸੇਵਾਵਾਂ ਨੂੰ ਆਰਥਿਕਤਾ ਨਾਲ ਚਲਾਉਣ ਲਈ (ਸਰਕਾਰੀ ਸੇਵਾਵਾਂ)











本公司 承蒙 各界 人士 之 支持 與 愛護， 業務 發展 迅速， 為 擴大 經營 規模， 特 擬 定 增 資 計畫， 茲 將 增 資 計畫 之 內容 詳 述 如 下：

一、 增 資 之 目的： 為 充 實 資本， 擴 大 經營 規模， 增 進 公 司 之 盈 利 能 力， 以 應 付 日 益 增 加 之 市場 需求。

二、 增 資 之 方式： 採 取 公 開 發 行 新 股 之 方式 進 行 增 資。

三、 增 資 之 數 額： 計 增 資 新 台 幣 壹 億 零 五 百 萬 元 整（105,000,000 元）。

四、 增 資 之 認 購 資格： 凡 於 增 資 發 行 日 前 已 登 記 為 本 公 司 之 股 東 者， 均 得 認 購 新 股。

五、 增 資 之 認 購 價格： 每 股 新 台 幣 十 元 整。

六、 增 資 之 認 購 期 間： 自 本 公 司 發 出 認 購 書 之 日 起 算， 為 期 三 十 日。

七、 增 資 之 認 購 手續： 認 購 者 應 於 認 購 期 間 內， 持 認 購 書 及 認 購 金 額 之 收 據， 向 本 公 司 認 購 部 門 辦 理 認 購 手續。

八、 增 資 之 認 購 費 用： 認 購 者 應 於 認 購 時 繳 納 認 購 費 用 之 稅 費 及 其 他 費 用。

九、 增 資 之 認 購 權 限： 認 購 者 認 購 之 股 份 數 額 不 得 超 過 本 公 司 發 行 之 總 額 之 十 五 厘。

十、 增 資 之 認 購 權 之 轉 讓： 認 購 者 得 將 認 購 權 轉 讓 予 其 他 人， 但 應 於 認 購 書 中 註 明 轉 讓 之 事 實。

以上 增 資 計畫 之 內容， 均 經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審 議 通過， 並 報 經 有 關 機 關 備 案 在 案。 凡 欲 認 購 新 股 之 認 購 者， 請 於 認 購 期 間 內， 持 認 購 書 及 認 購 金 額 之 收 據， 向 本 公 司 認 購 部 門 辦 理 認 購 手續。

## 增 資 認 購 書 之 認 購 權 之 轉 讓 及 認 購 費 用 之 繳 納

一、 認 購 權 之 轉 讓： 認 購 者 得 將 認 購 權 轉 讓 予 其 他 人， 但 應 於 認 購 書 中 註 明 轉 讓 之 事 實， 並 經 本 公 司 認 購 部 門 審 核 通過 後 方 得 轉 讓。

二、 認 購 費 用 之 繳 納： 認 購 者 應 於 認 購 時 繳 納 認 購 費 用 之 稅 費 及 其 他 費 用， 並 持 認 購 書 及 認 購 金 額 之 收 據， 向 本 公 司 認 購 部 門 辦 理 認 購 手續。

以上 增 資 認 購 書 之 認 購 權 之 轉 讓 及 認 購 費 用 之 繳 納 之 內容， 均 經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審 議 通過， 並 報 經 有 關 機 關 備 案 在 案。







